

武汉市人民政府文件

武政〔2016〕48号

市人民政府关于编制武汉市城市总体规划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综合交通 规划的指导意见

各区人民政府,市人民政府各部门:

2010年国务院批准的《武汉市城市总体规划(2010—2020年)》和《武汉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(2006—2020年)》,明确了武汉是“我国中部地区中心城市”的发展定位,发挥了引领武汉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作用。当前,武汉正处于多重国家战略叠加的机遇期、创新驱动发展的城市转型期、国家中心城市建设的关键期,启动编制面向2030年的城市总体规划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综合交通规划(以下统称总体规划),构建完整的“2020年近期—2030年

中长期—2049年远景”顶层设计体系,对于促进武汉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,实现“两个一百年”奋斗目标,具有重大战略意义。为认真做好武汉新一轮总体规划启动编制工作,经研究,现提出如下指导意见:

一、充分认识武汉城市发展阶段的重要性

近代以来,武汉一直是具有国家战略意义的重要中心城市。明末清初,汉口为全国“四大名镇”之首。19世纪末,张之洞督鄂,洋务运动兴起,武汉成为我国近现代工商业文明发祥地和工商业都会;新中国成立后,一、二五时期大批国家重大工业项目落户,武汉成为全国重要的重工业基地。20世纪80年代前,武汉经济总量常年位居全国前六;90年代后,在国家外向型经济战略导向下,武汉城市地位阶段性下降。21世纪以来,随着国家战略由非均衡转向统筹协调发展,武汉重新步入发展快车道。

新的历史时期,武汉迎来改革开放以来最大的历史发展机遇。在全球层面,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孕育兴起,催生智能制造、“互联网+”、分享经济等新科技、新经济、新业态;武汉作为潜在的全球城市,在多极化、扁平化的全球城市网络中必须找准定位,明确自身特色职能。在国家层面,李克强总理于2016年在考察湖北、武汉期间,明确表示支持武汉建设全国重要中心城市,《长江经济带发展规划纲要》明确指出,发挥上海、武汉、重庆等超大城市的引领作用,“一带一路”、长江经济带、全面改革创新改革试验区、自贸试验区等重大战略聚焦武汉;武汉应当积极承担国家战略的

重要使命,抓住机遇,加快建设国家中心城市,发挥超大城市引领作用,带动长江中游城市群发展,打造中国经济新增长极。在城市层面,武汉提出建设国家中心城市、复兴大武汉的战略部署,全力打造经济、城市、民生“三个升级版”,并大力推进具有强大带动力的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。

当前,武汉地区生产总值已突破1万亿元,人口规模超过1千万人,城镇建设用地接近1千平方公里,创新、制造、枢纽等城市功能位居全国前列。城市发展从工业化中后期向后工业化转型。今后一个时期,是武汉抢抓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机遇、实现经济跨越发展的关键时期;是城市功能品质大幅提升、个性特色充分彰显、发展方式加快转变的关键时期;是社会结构转型、社会管理向社会治理转变的关键时期;是从中部地区中心城市迈向国家中心城市的关键时期,城乡建设面临战略机遇期与建设转型期叠加、功能完善期与品质提升期交汇、主城更新期与新城拓展期并行的机遇和挑战。

二、始终坚持科学的城市发展导向

(一)指导思想

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及中央城镇化工作会议、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,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,按照“五位一体”总体布局和“四个全面”战略布局,坚持创新、协调、绿色、开放、共享的发展理念,坚持城市工作“五个统筹”,抢抓“一带一路”、长江经济带等国家战略机遇,湖北

省实施“一主两副”中心城市跨越发展战略,顺应城市发展规律,准确把握武汉未来的城市战略定位,科学构建全域统筹发展的空间格局,探索一条具有中国特色、武汉特点的城市发展道路。

(二)规划理念

1.以人为本,包容共享。坚持城市为人服务的本源价值取向,以人的全面发展和社会需求为导向,构建包容的城镇化政策,不断增进民生福祉,让全体市民共建共享城市发展成果,实现武汉市民获得感和幸福感大提升。

2.创新引领,转型升级。从战略和全局的高度出发,科学谋划城市长远发展蓝图,牢牢把握创新决定城市未来、创新是引领城市发展的第一动力,以创新驱动促进经济转型升级,实现武汉经济发展规模和效益大提升。

3.生态文明,绿色低碳。尊重自然山水格局,发挥水资源优势,加强生态资源保护,保障城市生态安全,传承优秀历史文化,充分展示城市个性魅力,提升城市功能品质和环境质量,建设美丽武汉,实现武汉生态环境质量大提升。

4.区域协同,开放一体。优化整合区域资源,拓展互利合作,强化错位发展,充分发挥武汉国家中心城市的辐射带动作用,引领长江中游城市群、武汉城市圈形成互促共赢的区域发展格局,推进全方位、多层次对外开放,实现武汉国际化水平大提升。

5.全域规划,城乡统筹。强化统筹兼顾、全域一体,加强城市规划与土地利用规划、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等有机衔接,推进多规同

步,优化城市空间布局形态,构建合理有序的城市空间体系,实现武汉整体发展水平大提升。

6.底线约束,睿智增长。坚持集约可持续的发展模式,推动城市发展由外延扩张向外部拓展和内涵提升并重转变,促进人口、用地、产业、交通、设施相匹配,增强空间刚性管控、弹性适应能力,实现武汉规划建设管理水平大提升。

三、准确研判武汉 2030 年的发展目标

武汉 2049 远景发展战略提出分 3 个阶段建设“更具竞争力、更可持续发展的世界城市”的愿景。其中,2020 年前是国家中心城市的成长阶段,2021—2030 年为国家中心城市的成熟阶段,2031—2049 年将进入世界城市的培育阶段。

面向 2030 年,武汉要引领中部、服务全国、链接世界,重点围绕国家中心城市建设,从“竞争力提升、空间格局优化、文化魅力彰显、开放功能增强、宜居城市建设”五个维度,明确城市发展五大目标。

(一)建设更具竞争力的国家中心城市

全面提升武汉在国家战略格局的中心地位,按照长江经济带“一轴两翼三极多点”的发展格局,武汉应当充分发挥超大城市的引领作用,强化经济影响力,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经济中心,打造国家先进制造中心和国家现代服务中心,争当中国经济第四极。提升城市创新策源力,建成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产业创新中心、具有国际知名度的科教中心和具有强大带动力的创新型城市。扩大枢

纽辐射力,建设现代化国际性综合交通中心。

(二)建设更睿智增长的大都市区

建立与国家中心城市相匹配的武汉大都市区空间格局。进一步推动长江中游城市群、武汉城市圈协同发展,推动武汉大都市区一体化,形成功能互补、跨界协调的多中心大都市区格局。进一步促进主城、新城、小城镇、乡村协调发展,建立全域城市体系,形成全域统筹、城乡一体的发展格局。进一步优化区域生态网络,构建高效开放的空间结构,倡导公交优先、轨道引领的发展理念,形成多层次轨道交通网络和用地布局相融合的空间发展模式。

(三)建设更富魅力的滨水文化名城

彰显武汉“两江交汇,百湖之市”的独特自然地貌和楚风汉韵的城市文化魅力。突出后现代文明和原生态风貌融合,提升城市设计水平,建设蓝绿交融、城水相依的滨水之城,底蕴丰厚、文化彰显的人文之城。营造具有本土特色的地域文化品牌,重振汉派传统文化雄风,建成国际滨水文化名城。

(四)建设更国际化的内陆开放高地

加强铁水公空大通道建设,畅通内外联系,以推进湖北内陆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建设为重点,加快构建统一开放的市场体系和高水平的对外开放平台,深化全球合作和国际交流,提升城市国际化水平,打造内陆地区全方位、多层次开放合作的先行示范区。

(五)建设更绿色安全的幸福宜居城市

突出城市发展的永续性和以人为本的价值导向,强调民生幸

福和城市安全的全面提升。打造“15 分钟社区生活圈”，完善高效便利的公共服务体系，建设包容共享的宜居之城；提升城市绿化环境品质，加强城乡环境综合治理，打造绿色健康的低碳之城；强化城市资源供给和能源清洁安全，建设百年市政设施，增强防灾减灾能力，推动智慧武汉建设，构建韧性稳定的安全之城。

到 2030 年，武汉要建设成为国家中心城市，全国重要的科技创新中心、现代服务中心、先进制造中心和综合交通中心，国际滨水文化名城，为实现大武汉的全面复兴奠定坚实基础。

2030 年，市域常住人口规模为 1500—1600 万人，同时考虑为短期流动人口设施服务需求所预留的弹性用地，市域城镇建设用地总量控制在 1600 平方公里以内。

四、正确把握武汉总体规划的战略任务

围绕国家中心城市发展目标不动摇，针对武汉城市发展过程中的突出问题，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结合，注重规划的超前性、系统性、整体性，推动城市规划由指导建设向规范建设与保护生态并重转变，城市建设由打造功能向提升功能与改善品质并重转变，城市管理由传统主导向社会共治与智慧现代并重转变，着力推进四大战略任务。

（一）构建更具竞争力的国家中心城市功能体系

1. 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产业创新中心。强化知识创新的引领作用，构建“五链统筹”的创新生态和集聚开放共享的创新资源，以高校及科研机构为核心提升基础创新水平，打造具有国际知

名度的科教中心。促进科技创新与产业发展联动,开展系统性、整体性、协同性的全面改革创新试验,加快推进实施高新技术产业倍增、产业创新能力倍增、创新型企业培育计划,加强企业与高校、科研院所、创新人才的深度合作,构建多维度、网络化的产业创新体系。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,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信息技术产业基地、国内重要的生命健康产业基地和智能制造产业基地。超前谋划未来产业,抢占发展制高点。营造多元创新创业空间,落实大学之城、“光谷”和“车都”升级版、“创谷”、城市合伙人、天使之城、智慧城市、优化创新环境计划,以东湖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为核心,以园区、校区、社区、城区等为载体,打造一批创新集聚园区,实现“产学研城”有机融合。加快建成具有强大带动力的创新型城市。

2.建设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现代服务中心。提升中心城市经济辐射力,推进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,提升金融服务能级、促进企业总部集聚,打造中部地区高端服务中枢,凸显中部地区经济组织中心地位。加快建设全国重要的物流枢纽和内陆贸易中心,重点建设国内物流供应链管理中心和全球供应链管理重要节点、中部地区金融中心和互联网产业金融中心、国家会展之都、中部地区公共服务中心、中部地区文化创意之都、世界设计之都等。加速现代服务业空间集聚与产业融合,引导高端服务功能向城市核心地区集聚,促进生产性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融合发展。

3.建设代表国家竞争力的先进制造中心。全面推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,落实“武汉制造 2025”,建设国家先进制造中心。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,构建产业链——创新链紧密协同的产业集群,形成“现有支柱产业——战略性新兴产业——未来产业”有机更新的迭代产业体系。优化产业空间布局,建设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先行区、传统产业向中高端转型升级示范区,提升存量制造业空间绩效,保障增量产业空间多元供给,促进大中小微产业空间协调发展。

4.建设现代化国际性综合交通中心。打造国际客运枢纽,提升武汉天河机场功能,强化国际门户及中转辐射能力,打造国际枢纽机场,2030 年达到 6000 万人次/年的客运量;加快形成“两纵(京广、京九)两横(沪汉蓉、甬汉蓉)两连(兰福、胶贵)”12 个方向的“米”字形放射状高铁网,强化武汉国家铁路中心地位;加强航空、高铁、城铁等各类交通枢纽整合,建设中部地区最大的空铁枢纽中心;适时建设武汉第二机场,构建服务全国、面向世界的武汉城市圈国际枢纽机场体系。打造国际物流中心,依托武汉长江中游航运中心,整合顺丰国际货运机场以及中欧(武汉)班列等 9 条放射性铁路货运通道,进一步发挥武汉作为全国性物流节点城市的辐射带动作用,加快推进全国一级物流园区布局城市建设,提升综合物流联运能力,构建内陆最大的“铁水公空”多式联运中心,全方位加强交通、产业、空间对接,建成全国最大的“内陆港”;将武汉打造成为联接“一带一路”、长江经济带的核心枢纽和战略锚点。

(二) 构建更睿智增长的大都市区空间格局

1. 推进区域协同发展。引领长江中游城市群迈向世界级城市群。面向全国、对接国际,以武汉国家中心城市为龙头,强化中心城市功能,提升区域辐射带动能力,引领长江中游城市群成为具有全球影响力和国际竞争力的新增长极。促进三大城市组团之间的资源优势互补、产业分工协作、城市互动合作,提升城市群综合竞争力和对外开放水平。

推动武汉城市圈协同发展。深化推进“五个一体化”,优化功能结构和空间结构,强化沿江、武宜、武十、武咸等城镇发展走廊,适度引导武汉部分功能、产业向武汉城市圈扩散,共同打造促进中部地区崛起的重要增长极。依托高速公路、高铁、城铁、轨道交通为核心的多层次交通体系,推动区域城镇协调发展。

2. 推动武汉大都市区一体化发展。统筹大都市区空间格局,识别核心节点和重点廊道,形成协同的功能空间网络和“多心、多轴”的开放式空间结构。推动国家中心城市核心功能在大都市区内一体化组织,发挥武汉的功能引领作用,完善大都市区创新、枢纽、服务、制造、文化等核心功能网络空间组织,支撑武汉国家中心城市功能整体提升。积极筹划并预留重大战略机遇空间,选择发展条件较好且拥有潜在发展机遇的地区,为重要区域性功能发展、重大战略性项目和事件预留空间,强化临界地区的协作发展和都市拓展。强化一体化的大都市区支撑网络建设,构建开放共享的生态格局,加快多层次交通体系建设,分层建立高效衔接、主辅互

动的综合交通系统。

3.构筑全域一体的城乡空间体系。依据大都市区城镇体系,以“1+6”空间格局为基础,在武汉全域构建“核心、轴带、节点、板块”的多心多轴网络化空间结构。建立城市空间结构和轨道交通、高快速路网高度融合、全域一体的空间优化和拓展模式,依托轨道交通、高快速路网的复合交通走廊构建城市发展轴带,依托各级枢纽构建中心体系。

主城是集中体现国家中心城市竞争力的核心区。坚持提升功能、提升品质、提升设施标准,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和产业空心化,增强主城区发展活力。将主城建设范围严格控制在三环线以内,主城与新城之间有轨道交通或者快速路相连。规划建设错落有序、疏密有致的城市内部空间。彰显城市个性魅力,着力解决“千城一面”的问题。依托功能区体系,大力提升现代服务功能,实施现代服务提升、创新园区建设、宜居社区打造、基础设施提标和蓝绿网络构建等五大策略,切实推进主城区有机更新。

新城坚持生态优先、宜居宜业、精明增长,积极吸纳人口和产业,增强新城区综合实力,打造新型生态城市和产城融合的工业园区。强化职住平衡,大力增强新城反磁力,实施轴带拓展、产城融合、服务设施完善、站城融合、郊野公园建设和存量用地绩效提升等六大策略。

镇村是武汉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和促进城乡统筹发展的重要支撑。重点推进特色小城镇建设,加快实现小城镇由等级差异化

向分类特色化转变,推动位于城市发展轴带上的小城镇转化为城市综合组团,促进资源特色鲜明的小城镇建设成为休闲旅游、创新创业等特色小城镇,其他小城镇发展为服务本区域的公共服务型小城镇。继续推进美丽乡村建设,通过生产方式转变带动农民生活方式转变,按照集中发展、保留、迁并3种类型,科学布局村庄发展体系,加强对村庄建设的分类指导,保护乡村传统风貌和自然环境,重视乡村景观环境建设,加强农村环境治理,支持乡村生态型产业发展,创建具有武汉特色的美丽乡村,打造城郊型的新型生态社区。

4.构筑便捷畅达的综合交通体系。坚持TOD理念,建设“地铁城市+慢行城市”,构建国家铁路、城际铁路、市域铁路、城区轨道“四网合一”的多层次轨道交通网络,打造1小时“主城区到门、大都市区点到点、城市圈站到站”的交通圈。坚持公交优先,构建以常规公交为基础、以轨道交通为主导的公交服务体系,建设环境优美、出行安全、联接便利的慢行交通系统,实现“双60%”交通出行结构(公共交通出行比例达到60%,轨道交通出行占公共交通出行的比例达到60%)。优化城市道路系统,加强复合交通廊道建设,形成“环射成网、循环连通”的路网布局。实施差异化的交通分区管控策略,主城区实施交通需求管理措施;主城区外围构建多层次的公交系统和通达的道路网络,实现城乡交通可持续发展。

5.固化“轴楔环廊”的全要素生态框架。严格保护各类生态要素,科学划定山水、农林、湿地、自然保护区等范围,实现生态资源

应保尽保。固化全域生态框架,依托山形水势地貌构建区域一体化生态格局,进一步明晰“江穿城、城镶山、山拥绿、绿映景”的生态空间,强化城市风道和生态廊道。大力推进生态功能区建设,积极探索郊野公园、城市公园、绿道等主动保护的实施模式,建设一批具有全国影响力的郊野公园群,实现生产、生活、生态空间有机融合。

6.强化“两规合一”的空间分区管制。切实锁定“四个边界”,编制全域生态保护规划,划定全市生态边界;编制全域城镇体系规划,划定全市城镇开发边界;推进主城控制性详细规划全覆盖,锁定主城建设拓展边界;编制全市历史文化遗存保护规划,划定历史文化保护边界。划定永久基本农田线,实行保数量、保质量、保生态“三位一体”,保障城市“菜篮子”。构建空间分类管控体系,以用途管制为核心,制定禁建区、限建区、适建区管控策略,实施分区控制、分级管理。

7.探索耕地保护新机制。创新耕地占补平衡,通过市场化手段在区域范围内解决武汉耕地后备资源不足难题。提升耕地保护水平,严格控制耕地“非农化”,引导现代都市农业发展,鼓励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,大力推进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;积极推进高标准基本农田与郊野公园建设相结合,改善生态环境,增加游憩空间,促进农业生产。加大耕地保护补贴力度,探索建立耕地保护经济补偿机制,实现由被动无偿保护向主动有偿保护转变。

8.强化土地节约集约利用。合理确定建设用地总量,切实转

变土地利用方式,实行以用定供、以供定需,逐步减少建设用地增量。积极盘活存量建设用地,主城加大“三旧”改造力度,推进存量建设用地优化利用;新城加强建设用地批后管理,加快消化批而未用土地;完善土地供应机制,从源头上预防土地闲置;乡村地区大力推进农村低效建设用地整治,探索建立农业人口转移与农村宅基地有偿退出机制。有序引导土地混合开发和复合利用,科学控制城市开发强度,遵循“地上地下统筹,安全生态有序”的原则,以地下补地上短板,系统规划地下空间类型,有效衔接地上地下交通联接换乘,强化地下空间综合利用。建立健全地下空间规划总协调机制,推进地下综合管廊专项规划建设。

(三) 塑造更富魅力的滨水文化名城特色

1. 彰显滨江滨湖城市风貌特色。充分发挥武汉“两江交汇,百湖之市”这一全国独有、世界少有的资源禀赋优势,凸显“大江大湖大武汉”的城市风貌格局。瞄准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滨水文化之都建设目标,充分整合自然山水、历史文化和现代城市景观,加强两江四岸、环湖地区等重点滨水文化功能区建设。塑造主题鲜明的滨水城市景观形象,打通望江、望湖景观视廊,引导控制滨水公共开放界面,严格管理滨水地区建设高度和强度,形成疏密有序、错落有致的城市景观轮廓线。

2. 营织江湖相济的水系网络。锁定水系保护蓝线,以长江、汉江为依托,以湖泊、湿地为主体,以渠道为纽带,构建“江湖相济、生态连续、水流畅通、调度灵活”的水网体系。确定江湖水系功能,落

实水功能区划,明确湖泊水体用途,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,构建水系空间优化和管控的载体。大力推进海绵城市建设,严格管控湖泊水位,完善流域综合调控预案,发挥水系等大海绵体的慢排缓释作用,增强城市蓄水防涝调理能力。严格保护水系生态环境,以水环境质量改善为导向,以“增Ⅱ类、扩Ⅲ类、转Ⅳ类、灭Ⅴ类”为目标,持续加大控源截污力度,建立全过程管控机制,全面恢复水生生态系统。

3.构建水城共生的蓝绿网络。营造多样性滨水公共绿化空间,以城市绿廊串接滨水公园、郊野公园,构建点、线、面相结合的城市生态园林绿地系统,建设环湖绿道系统,实现“500米见绿,1000米见园,2000米见水”。构建滨水休闲游憩体系,有效整合滨水地区生态、历史和文化资源,培育具有武汉特色的滨水休闲游憩和文化旅游品牌,组织开辟特色旅游线路,促进生态、景观、文化和旅游功能协调发展。打造滨水城市公共中心体系,建设滨水城市公共中心、社区中心和重要活动节点,构建多元滨水公共岸线,增强滨水区活力,提高滨水公共空间共享性。

4.塑造更具特色的城市文化魅力。彰显汉派文化品牌,拓展荆楚文化内涵,挖掘地域文化资源,扩大文化传播,打造长江文明传承与创新中心。提高武汉国际化水平,吸引国际组织落户,推进国际社区建设,深化国际交流与合作,提升武汉对外开放能力,打造中部地区对外交往中心。提升文化产业软实力,实施“文化+”产业发展战略,大力推进文化融合发展工程,促进文化事业与文化

产业融合,文化与科技融合,文化与金融融合,文化与旅游融合;深入推进“文化五城”建设。强化文化魅力功能区建设,以国际眼光更新和改进武汉文化形态和文化功能,促进文化资源与城市功能融合,重点实施琴台中央文化艺术中心建设、青岛路片历史街区改造等项目,打造以琴台——龟北区域为核心,以武昌古城——环东湖、沙湖和汉口沿江——张公堤园博园为支撑的“一核两带”文化功能空间格局,用文脉支撑起主城骨架和城市肌理。结合历史街区保护和更新改造,规划建设历史风俗风貌展示区、演艺区、时尚创意区、大学之城核心区、文化科教融合发展区等各具特色的文化功能单元。

5.加强城市历史风貌传承。拓展历史文化保护视野,树立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区域观、发展观、包容观,串联历史人文与空间地理发展脉络,推动武汉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。彰显全面遗产观下的历史文化名城风貌特色,塑造“滨水、近山、聚城”的历史文化风貌格局,形成“三层多类”的保护框架体系。强化保护与发展协调机制,促进历史传承与现代城市功能相结合,实现历史风貌保护与城市融合互促发展。

6.提升城市形象和品质。凝练城市整体意向特色,建立自然山水、历史人文和都市发展风貌体系,明确城市特色空间载体保护名录。构建城市总体风貌景观体系,突出以水为脉的景观基底,划定城市景观风貌分区,管控景观廊道和界面,优化地标和景观节点。塑造高品质城市公共空间体系,强化公共开放性、生态网络性

及与公共设施的关联性,提升城市特色空间的视觉感知和活动体验,形成多层次、多类型、高品质的城市公共空间体系。加强建筑设计引导,全面贯彻“适用、经济、绿色、美观”的建筑方针,注重城市细节和品位,促进建筑设计理念的交融和升华。

(四)打造更绿色安全的幸福宜居城市环境

1.营造和谐宜居社区。健全多元住房供应体系,完善住房保障供应机制,制定差异化住房供给策略,满足城乡居民多层次、多样化住房需求。逐步推广街区制,实施分区域精准化布局策略,打造具有武汉特色的宜居街区,营造尺度适宜、开放共享、具有归属感的社区环境。实现“15分钟社区生活圈”全覆盖,推进“一站式”社区邻里中心建设,提升社区品质,丰富社区服务内容。结合镇村布局集中配置各类乡村服务设施,打造具有生态田园风光、人文景观秀美的乡村社区。

2.完善公共服务功能。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,全面补齐民生服务短板,促进民生政策平民化,优化提升公共服务设施整体供给能力和服务水平,构建规模适度、覆盖城乡、满足多元需求的公共服务设施布局。打造战略性公共服务设施集聚区,高水平规划建设一批体现国家战略、耦合城市功能、提升城市竞争力的大型公共设施,建成全国教育服务中心、国家医疗卫生服务中心。应对老龄化社会需求,大力发展“医养结合”的机构养老或者社区养老模式,积极探索“互联网+居家养老”新模式,两者互为补充、相互结合。

3.加强城乡环境综合治理。坚持城乡环境一体化整治,推进联防联控和流域共治,构建差异化的治理机制体制和全过程的环境管控体系。提高城乡环境治理质量,进一步推进“拥抱蓝天”、“拥抱绿水青山”两大行动,针对大气、水、土壤三大污染分区分类管控,分级分项施策,实现环境质量阶梯式达标、清单式落地。完善涵盖生活垃圾、餐厨垃圾、工程渣土、建筑垃圾、市政污泥、工业固废、医疗废物及其他危险废物的城乡固废处置体系,建立垃圾分类收集、运输和处置体系。大力推进绿色循环低碳发展,合理优化能源、产业结构,推动武汉国家低碳城市试点建设。全面消除城市黑臭水体,积极开展源头污染控制、水体生态修复等。

4.提高基础设施建设标准。全面提升基础设施保障水平,统筹区域性基础设施共建共享,实施电力“特高压靠城、超高压进城”、水利“清水连通、原水互备”等重大廊道和设施工程建设。全面提升基础设施服务品质,推进新能源汽车、直饮水等清洁工程建设,在有条件的区域以“冷热电三联供”为基本模式推进集中供暖,满足民生品质提升需求。打造适度超前的基础设施标准,构建百年市政设施,积极推进地下综合管廊等系统工程建设,预留设施容量的弹性空间。

5.构筑水安全保障战略体系。全面提升城市防涝安全能力,将防涝标准由5—10年提高到50—100年,大力推进骨干排水通道、特大型泵站、超大型排水通道等防涝系统建设。守住水源安全底线,保障水源地水质和应急供水安全,保障城市大型公共设施、

重要交通干线安全。强化水环境质量安全,以“清水入江、畅游湖中”为目标,补短板、强基础、提标准、谋长远,构建“以污水收集和径流污染治理为主,以深隧等大型综合措施为辅,水生态修复跟进”的递进式水污染综合治理体系,打造大厂、大网、大管道污水收集处理体系,实现建成区污水全收集、全处理和湖泊汇水区雨污全分流。

6.增强城市防灾减灾能力。完善城市防灾减灾体系,提升武汉对内涝、外洪、地质等主要灾害的防灾能力,构建安全、健康、可持续的韧性城市。提升城市减灾救灾能力,积极建设应急保障基础设施、服务设施和管理设施,合理布局重要防灾减灾通道,复合利用应急避难场所,提高城市灾后的可恢复性,保障城市生命线工程。积极应对新型灾害,提高大型公共场所、地下空间和轨道交通设施对地质灾害、人为破坏等事件的防控能力。

7.打造高效现代的智慧城市。构建现代高效信息网络,加快推进信息网络技术广泛运用,形成万物互联、人机交互、天地一体的网络空间。积极引入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,瞄准科技前沿研究和国家重大战略需求,充分发挥武汉科教优势,打造特色鲜明、技术先进、支撑有力的重大科技基础设施体系。搭建智慧服务平台,加快“互联网+智慧交通”发展,构建市政建设、环境管理等数字化平台,运用大数据手段,发挥“联”的优势,筑牢“网”的基础,谋划“+”的内容,实现“用”的目的,形成普惠化的智慧民生服务体系。创新城市管理模式,加强现代信息技术与城市管理服务融合,

提高城市运行效率,提升武汉超大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和现代智慧治理能力。

五、强化“一张蓝图干到底”的规划实施保障机制

充分发挥总体规划的战略引领和刚性约束作用,以“功成不必在我,建功必须有我”的情怀,以高度的历史使命感和责任感,强化总体规划作为全市空间发展的统筹作用,进一步提升城市治理能力,确保规划有序实施。

1.完善多规融合的规划体系。加强多规融合,在统筹城市总体规划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、综合交通规划的基础上,进一步强化总体规划与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的紧密衔接,与行业部门专项规划充分对接,确保空间规划上的一致性。搭建空间协同平台,划定各类空间管制边界,以管制分区界定部门职责。加强总体规划刚性内容的有效传导,在专项规划、控制性详细规划、城市设计等规划中严格落实总体规划确定的目标、指标、坐标、图标和刚性管控内容,建立全市规划管理“一张图”体系。

2.健全规划建设管理体制。维护规划权威性和实施严肃性,各区、各部门要落实以“一张图”为核心的规划建设审批管理制度,建立规划评估为基础的法定规划动态维护机制,依法更新完善“一张图”平台数据,强化规划法制化建设。创新共同管理机制,完善规划权力清单、负面清单与责任清单,建立规划管理的共同责任机制和考核机制。加强镇村规划管理,实现规划编制、实施、监督管理全覆盖。加大公众参与力度,提高规划公信力。

3.建立总体规划滚动实施机制。突出近期建设规划的重要作用,将近期建设规划作为实施总体规划的有力抓手,同步编制近期建设规划与经济社会发展规划,增强对城市发展重点、发展方向和发展步骤的调控。制订总体规划年度行动计划,整合交通、市政基础设施、园林等城市建设及专项建设计划,确保各部门建设统一,发挥综合效益。推进功能区建设和城市更新,统一规划设计、统一土地整理、统一组织建设,实现各区城市功能整体提升。健全区域统筹合作机制,搭建区域联动发展平台。



抄送：市委办公厅,武汉警备区,各人民团体,各民主党派。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,市政协办公厅,市法院、检察院。
各新闻单位,各部属驻汉企业、事业单位。

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6 年 11 月 3 日印发
